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34号

申 请 人：肖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肖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花园小区X号楼XXXX室业主，在2024年9月22日20:05分左右被困电梯，电梯内紧急呼叫按钮报警多次摁下无人应答，电梯内手机无信号无法呼救，被困中呼叫同楼经过邻居，邻居请求保安帮助21:25分左右到达，21:40分获救，被困长达90分钟。被困期间申请人发现电梯内定期检验已过期，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等问题。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某某花园小区电梯未定期检验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不予立案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不全面，属于行政不作为。1.申请人在邮寄履职信后持续对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进行视频取证。视频取证情况记录如下：2024年11月6日22:06分、11月

7日 22:54分、11月8日 21:26分、11月9日 20:17分、11月11日 21:34分摁下X号楼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后等待，无人接听；2024年11月17日 23:22分摁下7号楼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后等待，无人接听。2.关于2024年9月22日X号楼电梯急修记录单和情况说明存疑。第一，申请人被电梯困事件发生后并未有物业服务及维保单位相关人员向申请人询问事实情况，对调查中提及的X号楼电梯急修记录单和情况说明存疑。第二，在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报警处理相关物业问题时，发现电梯日常使用及维修记录还停留在2024年9月21日，申请人有录音证据，也可与当天出警民警核实取证。第三，电梯的正式维修并非相关维保单位及物业服务单位主动维修排查，而是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 15:58分在12315平台投诉，在12315平台转办到相关单位才启动的维修排查，维修排查后相关维保服务及物业服务单位无公示也无如实记录。3.申请人居住在X号楼，X号楼电梯在电梯运行中电梯轿厢门关闭后手机移动通讯无信号，截至2024年11月23日情况依旧存在，手机移动通信设备无法对外呼救，被申请人并未提及。4.关于电梯检验标识及安全须知张贴。2024年11月9日才进行张贴告知，有图片证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年11月7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肖某某《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及时组织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2日对肖某某申请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目前某某花园小区共有电梯34部，该小区管理方为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单位为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该小区电梯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在有效检验期内，维保合同在有效期内，轿厢内安全注意事

项、警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齐全且电梯运行正常。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针对肖某某所居住的 X 号楼两部电梯状况，被申请人重点进行了检查。1.该部电梯内部编号 X#楼东梯和 X#楼西梯的定期检验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单位：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周口分院；2.两部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显示，登记机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梯登记证编号：梯 11 豫 P0XXXX，西梯登记证编号：梯 11 豫 P0XXXX，且登记标志均粘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3.维保单位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电梯安装修理资质证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XXXX-2026，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4.物业公司及维保单位提供的《电梯维保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5.查看了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电梯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现场照片；6.核查了两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田某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田某某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7.核查了物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李某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8.检查了《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和 9 月 22 日《电梯急修记录单》；9.检查了视频图像信息保存不少于 30 日的截图证明；10.检查了物业提供的 9 月 22 日电梯困人和“11 月 6 日 22: 06 分投诉人按动 X 号楼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后无人接听”情况说明等。综上所述，某某花园小区在用的 34 部电梯均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手续齐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按要求张贴、电梯维保单位资质合法、且按要求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和日常维护保养。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合法合规，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肖某某通过邮政

EMS（单号：124241235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某某花园小区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问题，履行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执行责任、告知责任和送达责任”。2024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于2024年11月11日转交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处理。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告知申请人“经核查：该小区管理方为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维护保养单位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1.抽查了3台运行电梯，经查：电梯运行平稳，轿厢内五方对讲畅通，检验标识及安全须知张贴规范，其中1台电梯未张贴96333标识。2.查验了该物业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人员资格证书；3.维保单位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作业人员资质证书；4.物业公司与维保公司合同（2024.3.1日-2025.3.1日）。上述文件证件均在有效期内，2024年应急预案及2024年6月24日应急救援和演习记录、照片等。针对检查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物业公司又提供了：该小区25台电梯申报96333贴牌的申请记录清单；9月22日X号楼电梯急修记录单和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周口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无对物业公司和维保公司进

行立案查处的法理和依据，故不予立案。综上：该小区物业和维保单位主体资格合法，维保合同有效，运行电梯使用管理规范，维保记录和应急预案齐全，轿厢内标识齐全（部分 96333 标识正在申办中），电梯档案齐全，运行电梯均在检验有效期内”。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单；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电）处理笺；3.不动产权证；4.特种设备使用标志；5.电梯定期检验报告；6.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7.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8.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9.电梯维保人员田某、田某某证书及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李某证书；10.电梯维保合同；11.电梯应急救援和应急预案演习记录及演练图片；12.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13.电梯急修记录单；14.视频监控保留 30 日以上截图证明；15.9 月 22 日电梯困人和 11 月 6 日 22:06 分投诉人按动 X 号楼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后无人接听情况说明；16.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证据光盘。

本机关认为：首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按照下列

规定执行：（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企业为使用单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一）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提交案涉某某花园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电梯进行定期自行检查的相关证据材料，其提交的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记录人也并非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与上述规定不相符，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电梯使用管理规范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其次，《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七）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提交案涉某某花园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制定的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仅提供了电梯应急救援和应急预案演习记录及演练图片，且演习记录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与案涉回复中2024年6月24日演习记录日期不一致，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应急预案齐全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再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三) 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 15 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五) 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 4 年。《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规定，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见附件 A 至附件 D。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提交案涉某某花园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河南某某电梯有限公司对该小区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维保记录齐全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最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二）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完好，保证联络畅通；（四）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对申请人反应的案涉某某花园小区 X 号楼电梯出现的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

时组织救援等问题进行调查回复，属事实不清。

综上，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案涉回复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1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